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贵部《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38 号）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2：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司法冻结金额 2.22 亿元、司法划扣金额 609.9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金额 2.93 亿元，控股股东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归还，暂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挪用募集资金 1,534 万元。其中，1,139 万元募集资金通过第三方公司被转移至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95 万元仍被关联方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留。

（3）请保荐机构说明知悉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占用、挪用的时间，是否就控股股东 2019 年 3 月归还情况进行核查，是否知悉控股股东未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对东方海洋进行了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保荐机构发现部分募

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能及时、有效地配合核查工作，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受限。在发现前述问题后，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和 12 月 26 日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贵所）进行了汇报，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了《关于东方海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事项的汇报》和《关于东方海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事项的汇报（二）》，将上述异常事项及保荐机构核查受限问题及时主动地进行了报告，并请求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贵所予以协助，督促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义务，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12 月 28 日，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9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请发行人说明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等问题。

2019 年 1 月 9 日，保荐机构就本次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出具了《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在报告中，保荐机构报告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由于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及使用信息，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受限，无法完整、准确地得知募集资金被冻结、占用、挪用的金额、时间等详细信息，因此在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对涉及募集资金的相关内容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二、2019 年 1 月 15 日，东方海洋公告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募集资金 292,500,000 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东方海洋发送了《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配合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的告知函》，但公司未予安排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工作。

三、2019 年 3 月 26 日，东方海洋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至 4 月 26 日，保荐机构

对东方海洋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归还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中包括核查被占用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但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能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核查资料，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受限，且被占用的募集资金未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无法判断被占用的募集资金是否已经归还至公司。同时，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 2018 年度挪用募集资金 16,89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东方海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2019 年 5 月 14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东方海洋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在上述报告中，保荐机构说明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被冻结、占用、挪用的情况。

四、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进行了 2019 年半年度现场检查。2019 年 12 月 7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东方海洋 2019 年半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由于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提供充分的核查资料，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等发表了否定意见，并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占用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进行了 2019 年度现场检查。2020 年 7 月 9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东方海洋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关于东方海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等文件，由于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提供充分的核查资料，保荐机构在前述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等发表了否定意见，并在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半年度现场检查、年度现场检查等，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问题，保荐机构已经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通过《关于东方海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事项的汇报》、《关于东方海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事项的汇报（二）》、《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关于东方海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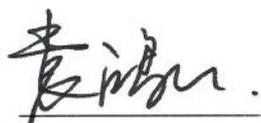
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东方海洋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东方海洋 2019 年半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关于东方海洋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报告，保荐机构已经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义务。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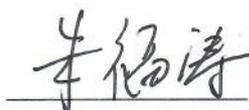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朱福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